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戴以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2.86%浮動計算，貸款存續期間，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即計算利息適用之年利率為4.64%），如有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
01 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
02 款，尚欠原告貸款本金1,136,346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6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
05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依民法
06 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7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
12 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基準利率表、債權計算
13 書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送達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
14 本院卷第15-24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15 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
16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
19 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
20 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
21 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
22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24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
25 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李 怡 萱